

中共晋城市委文件

晋市发〔2022〕9号



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
委，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市委、市政府同意《晋城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0日

晋城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市市场经济，以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为引领，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激活转型动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树牢“抓发展必须抓产业、抓产业必须抓市场主体培育”的鲜明导向。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关切，对标国内一流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全要素支撑保障，全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有效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的生动局面，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提供实体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发展为要，数量质量并重。树牢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竞争力，实现市场主体发展速度、质量、效益相统一。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政府作用。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制定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提供公共服务的作用。

——坚持产业引领，强化精准施策。遵循产业发展规律和市场规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统筹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和市场主体培育壮大。

——坚持放管结合，优化政务服务。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创优一流营商环境，使准入更便捷、监管更有效、服务更高效、竞争更公平，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

（三）工作目标

全力打造全省领先、国内一流的营商环境，推动全市市场主体数量和质量双提升，迈上新台阶。

——规模显著提升。到 2025 年，全市市场主体数量突破 35 万家，年均增速超 18%以上。

——结构明显优化。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 800 家，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企业达到 400 家，上市挂牌企业达到 280 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60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200 家，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60 家。

——活力有效激发。到 2025 年，全市市场主体活跃度达到

全国平均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 大幅放宽市场准入，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1. 持续优化市场准入。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除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增设市场主体准入条件。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地方规定，彻底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做法。完善市场公平竞争投诉机制和处理回应机制，加大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执法力度，破除“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以信息公开和有效监督保证“非禁即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引导民营企业参与道路、桥梁、停车场、消防、环保、中小型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市场主导的高速公路融资建设，落实已建成高速公路经营权转让和允许高速公路服务区项目单独建设运营等政策。鼓励民营企业依托高铁站、火车站、客运车站等打造站点商圈。全方位公开 PPP 项目相关信息，多渠道推介收益稳定的优质项目，同等条件下对民营企业参与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

区管委会)

3. 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领域。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兴办医疗机构、普惠性幼儿园、职业教育学校、养老康养机构、文化体育运营机构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供水、供热、燃气、邮政快递、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城乡环卫等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国有市政企业混改。放开水电暖报装设计、施工市场。(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工商联、市国投公司、市政公用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对民营企业修复后拟用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同等条件下该民营企业可在公开竞争中具有优先权。对民营企业修复后符合规划的集体建设用地,同等条件下该民营企业可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时优先取得使用权。民营企业投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并依法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完成修复后,可依法依规流转并获得相应收益。社会资本投入矿山建设用地修复的,可按协议约定取得各类用地指标使用权益,节余指标可纳入省级土地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利用矿山修复后的国有建设用地从事教育、科研、旅游、康养、

体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产业开发，对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项目，可按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鼓励土地使用权人在自愿的前提下，以转让、租赁等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以林草地修复为主的项目，可利用不超过 3% 的修复面积从事生态产业开发。对于合理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河道疏浚产生的淤泥、泥沙，以及优质表土和乡土植物，允许修复主体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纳入成本管理。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益林达到标准的，可依法依规同等享受相关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鼓励民营企业深度参与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大“腾笼换鸟”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存量国有控股企业向民营资本让渡控股权。开展非主业、非优势国有企业运营评估，实行清单管理，一企一策加快推进“主辅分离”改革。深化国企后勤管理体制改革，凡民营企业有能力提供的后勤服务，原则上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鼓励国有楼宇物业服务外包，培育壮大市场化物业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工商联、市国投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消除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采购意向公开。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

抽查力度，禁止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门槛或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资质门槛。支持企业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逐步拓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电子保函的推广和运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鼓励民营企业开展特许经营。参照省目录制定公布我市特许经营权事项目录，鼓励创新特许经营模式，规范准入退出标准及程序，提升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建立市政设施运营价格调节和财政补贴机制，保障特许经营微利企业合理利润。构建文旅资源特许经营考核评估机制，充分盘活旅游资源。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管理。开展重点项目、产品、技术常态化发布推介。（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优化涉企政务服务，促进市场主体开办便利

8. 推行市场主体开办注销极简审批。全市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新设立市场主体首次刻制公章、申领税务 UKey、申领发票、邮寄送达等免收费用。全面推行“十一税合一”申报，进一步推广电子税务局手机端，拓展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和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范围，发票领用、代开全程网上办。鼓励市外连锁企业在我市开办经营实体。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将简易注销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

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深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已使用实体经营场所(不含集群登记地址)办理营业执照登记的，可直接在网上开展经营活动。深化集群注册改革，允许托管公司以自己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为无固定办公场所的创业者和新业态市场主体办理集群登记，并持续优化托管服务。（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推行涉企经营许可承诺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制度改革。扩大告知承诺改革领域，符合条件的办事主体作出承诺后可当场领取许可证，推进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持续保持全省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提升涉企经营审批效能。全面整合政府信息资源，推动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共用。依托全省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一体化应用，实现市场主体身份在线“一次验证、全网通用”；探索实施电子证

照互认办法，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改进税务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数据共享方式，实现社保数据“领跑”、缴费人“零跑”。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小型市政设施接入实行企业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打造“ 7×24 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拓展延伸服务链条，探索在工作时间以外提供涉企简易事项智能办理。（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住建局、市政公用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 开展证照清零专项行动。坚持“以治理促规范，以规范促发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全面排查各种无证无照经营，对其提供免费办证服务，促进隐形经济显性规范发展，进一步壮大市场主体总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试行市场主体歇业机制。市场主体决定歇业，且在此期间不发生任何交易的，可向登记部门申请歇业，歇业市场主体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市场主体可多次申请歇业，但歇业期限累计最长不得超过 3 年。歇业期到期恢复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再履行申请解除歇业手续；拟提前结束歇业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向登记部门申请解除歇业。（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提升平台承载能力，促进市场主体集聚壮大

14. 打造开发区升级版。深入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用好政府统一服务、“一本制”等创新做法，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审批，严禁体外循环、线下审批、隐性审批。1万平方米以下企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 14 个工作日办结。在全市开发区再布局建设一批标准厂房。允许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最高 7%，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办公用房。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及具备条件的县（市、区）配套建设中小企业园，以亩均吸纳企业数量为导向降低企业入园门槛，入驻园区的中小企业同等享受开发区的各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 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加快推进山西智创城 NO. 6 和高平智创城建设运营，推动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等高质量发展。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山西分中心，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的技术合作，加快引入创新资源。推动省级以上双创平台专业化、精细化、差异化、品牌化，支持与专业化园区结对发展，“双创”成效不明显的要“摘帽”淘汰，取消相关政策享受资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16. 打造一批“链主”企业。聚焦“1+5”现代产业体系，在制造业、光机电、能源、文旅康养、商贸物流、数字经济、农业等领域推行“链长制”，每个产业链明确一名链长，建立一个工作专班，组建一个专家团队，制定一个培育方案，绘制一个产业链全景图，加快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型企业协同发展。省级奖励政策外，对“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亿元、5亿元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进档奖励。鼓励“链主”企业以商招商，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市级财政对各产业链“链主”企业按照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国资委>、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7. 打造一批活力载体。依托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在每个县（市、区）打造1—2个乡村e镇，促进电商、金融、物流、创新等要素聚集。深入实施基础提升、景区提级、服务提标、品牌提质“四大行动”，依托王莽岭等龙头景区，以白马寺山高端康养片区、“百村百院”为样板，加快布局一批文旅康养示范区，集聚一批星级饭店、精品民宿、餐饮、文创、康养等方面市场主体，通过省市财政资金补助、重大文旅项目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8. 打造一批网络流量平台。深入实施“数字晋城”战略，依托“太行数岛”，抓好十大数字产业园建设和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推动导入一批数字经济企业落户晋城。支持电商经济发展，推动网络货运平台有序建设。探索“电商+直播+云仓+快递”新模式，为各地电商在晋城建立仓储中心提供必要支持。市财政对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市内电商企业给予专项奖励。全面推进5G网络深度覆盖，支持5G应用项目申报省级研发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9. 打造高质量楼宇经济。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以集体合资形式组成联合投资体建设经营民营经济大厦，给予相应用地支持。鼓励企业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功能性总部、采购中心、结算中心、运营中心、消费体验中心、独立核算子公司等，市级财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认定为总部经济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 打造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布局各类城市公共空间、商业区、步行街、商品集散地等，打造市场经营“烟火气”集聚区。积极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发

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并将其作为重要依据纳入居住地块的规划审批环节，确保居住社区配套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民商业设施，为各类小微生活服务类经营主体提供发展空间载体，打造“10—15分钟便捷生活圈”，提升城市居住社区“烟火气”。各县（市、区）要统筹规划设置一批便民经营点，引导游商集中定时定点经营。打造夜间经济试点城市，培育建设10个夜经济专区。研究开放部分城市公共停车区域，改造为夜间便民服务经营区域，鼓励发展夜间经济。对成功创建国家及省级示范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的实施主体，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突出产业引领带动，加强重点领域主体培育

21. 培育壮大农业市场主体。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可享受固投补助、贷款贴息、涉农人才补助、上市奖励等支持政策。新注册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享受设备购置补助等政策。出台奖补资金计划，鼓励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一二三产融合产业园、产业化联合体、农民合作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乡村振兴示范区示范村，支持农产品初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盘活农业农村资产资源，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支持涉农不动产、动产、权利等灵活抵质押贷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2. 培育壮大制造业企业。鼓励市外制造业企业落户我市，对符合条件的链主型制造业企业根据其贡献率给予重点奖补。对首次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和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省级、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市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专精特新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以及区域性股权交易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落实挂牌上市相关政策后再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全面落实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优惠电价支持政策。继续执行现有的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奖励资金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3. 培育壮大能源类企业。鼓励风电、光伏等与产业链发展融合衔接，鼓励龙头企业带动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组团式、链条式发展。推动“风光火储”“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光伏组件、新能源电站、储能、电解水制氢等项目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开发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持续推进煤层气探转采工作，支持煤炭矿业权人增列煤层气矿业权，推进煤气共采。支持新能源装备、节能装备、新型电力系统等绿色装备本地产业化，鼓励行业头部企业设立制造基地及产业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4. 培育壮大建筑业企业。省外特级（综合）资质建筑业企业总部迁入我市或市内企业首次获得特级（综合）资质的，享受省级奖励政策。本市建筑业企业首次获得一级（综合）资质的，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产值首次达到5亿元的，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产值达到10亿元以上的享受省级奖励政策。支持本市建筑业企业创建国家、省优质工程，对我市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竞标市外大型项目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5. 培育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落实我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年度营业收入在全市排名前10的重点服务业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根据贡献（不含税收）给予一定奖励支持。对住宿、餐饮、养老企业，年营业额首次突破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市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创建国家、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园区），支持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项目申报国家服务业专项资金。鼓励全市服务业企业品牌化发展，入选“中华老字号”“三晋老字号”、国家品牌战略的给予支持。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职业介绍补贴，推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6. 培育壮大新业态市场主体。推动数字化场景应用拓展，

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融合应用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实体零售企业通过“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型互联网营销手段拓展线上市场，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资金奖励。健全完善我市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引进设立基金、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加强智慧金融建设，深化“数字金融+民生”服务，培育银行理财、券商资管、保险资管等特色品牌。（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7. 培育壮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扩大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提升“晋城市企业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持续推动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从事餐饮、便利店、药店、农家乐、小旅馆、健身房、书店、练歌房（KTV）等8个行业，实行营业执照与相关许可证联合办理。选择市场主体创新创业集中领域，拓宽“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事项，线下办理实现“一次申报、一套材料、一口受理、一窗发证”。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对“个转企”成功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个体工商户强化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提升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优化要素配置供给，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28. 强化涉企用地保障。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对于国家、省、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和农林牧渔业

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底价。鼓励工业企业集约节约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加大农产品批发市场、“中央大厨房”、分拨配送中心、消费集聚区停车场所、社区商业服务设施等用地保障力度，优先保障用地计划指标。适应快递业快速发展形势，快递园区、快递公共投递服务站等基础设施要与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同步规划，加大快递分拨仓储用地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9. 提升用地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全流程电子化网上交易。落实规范占补平衡管理相关政策，依托全省土地指标交易平台，简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时限。大幅提升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0. 推进房屋产权登记交易便捷高效。持续深化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推进“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全面推广企业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持不动产登记证书的民营企业间非住宅类房屋转移登记半天办结，企业不动产抵押一天办结。探索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一窗联办”，推进不动产

抵押登记在银行“一站办结”“全省通办”，实行不动产登记与缴税“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1. 精准做好用能保障。执行国家、省能耗正面清单，全力保障单位产品能耗优于国家行业先进值标准的新兴产业项目用能需求，对正面清单以外的产业实行能效先进性审批，对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业试行产业链审批。制定全市《重点用能企业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开展重点用能企业燃料、原料用能初始核定，落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相关政策。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动态监测。对国家审核同意的国家重大项目实施能耗单列。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2. 加强环境容量保障。按照“管住排放总量、严控废物增量、扩大环境容量、用好资源存量”的原则，科学确定和配置排污总量指标。推动排污总量指标向战略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和重大项目等效益更好的领域和企业倾斜。探索实施差别化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能耗低、环境影响小的企业审核有效期由三年延长至五年，并适当简化审核工作程序。对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的重大产业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确有困难的，协调省生态环境部门在省级储备指标统筹解决。进一步拓展项目环评承诺制改革试点，制定承诺制改革试点清单，豁免部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加强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入区建设项目环

评编制内容。探索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审批，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3. 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对城市货运车辆推行网上自助办理通行证。配合国家、省做好地方铁路运价调整工作，规范铁路专用线收费标准。充分发挥网络货运信息优势和规模效益，鼓励网络货运企业在做好钢铁、煤焦等大宗商品运输的基础上，拓展中短途、绿色农产品、城市配送等小散货物运输，推动分散运输资源集约整合、精准配置。加快推动蓝远快递物流园、南村汽车物流园、阳城苏州智慧物流园等十大物流园区建设，全力打造区域物流中心。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全覆盖，落实农村地区下行快件专项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国资委>、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加大财税金融支持，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34. 实行重点企业落户奖补。落实我市《招商引资十条优惠政策》和《招商引资要素保障优惠政策实施细则》资金奖励、纳税扶持、用地保障、厂房补贴、水电气暖优惠等政策，积极引进优质企业落户，鼓励企业聚焦光机电、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科技、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开展投资。支持已落地企业以商招商引进上下游企业，对直

接引进市外资金兴办生产性企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市外整体新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重新认定后按照我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给予奖励支持。设立龙头项目专项配套资金池，对符合条件的头部企业重大项目予以贷款贴息支持。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工信局<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5. 强化科技创新财税支持。持续落实全省高新技术企业五年倍增计划。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将工业转型强基、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项目、技术中心创建纳入重点支持领域；对享受省技改资金研发创新奖励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配套奖励资金。鼓励企业开展基础研究，积极申报省级基础研究计划项目。企业承担国家级、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在国家、省拨经费和奖励基础上，市级按国家、省拨经费的一定比例予以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6. 实行企业人才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企业高管给予奖励。对我市“1+5”现代产业体系等重点支持领域的企业技能骨干、科研团队主要成员、优秀青年人才等个税缴纳予以一定补贴。对新全职引进落户我市的重点企业高管、高级技术人员等高层次人才，按照人才分类标准，五年内在我市首次购房的给予一定购房

补贴。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应按住房建筑面积配建不低于 5% 的公共租赁住房，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租房补贴。（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7. 健全首次创业扶持政策。健全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增加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将个人创业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3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贷款额度提高至 300 万元。符合条件的首次创业人员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失败人员享受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探索开展人才创业保险制度，符合条件的行业可享受保费全额补贴。高规格举办创业大赛，对获得奖项的创客团队、创业项目给予资金奖励，开展后续跟踪帮扶。进一步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职创办企业或离岗创业的，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失败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等相关创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税务局、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8. 强化普惠性融资担保服务。通过财政增资、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扩大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健全担保体系与风险分担合作模式。运用以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导向的考核机制，推动担保服务覆盖市场主体数量倍增。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市财政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业务风险补

偿标准提高至在保业务余额的 2‰，到“十四五”末提高至在保业务余额的 5‰。（责任单位：市国投公司、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9. 鼓励银行创新融资方式。加强“信易贷”平台对税务、市场监管、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信息归集，支撑服务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识别及贷款发放。进一步提升薄弱领域金融服务效能，发挥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互助补偿机制作用，将风险补偿资金总额增加至 1 亿元，持续引导银行机构提额、拓面、降费，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其持有的“链主”企业应付账款开展融资。配合开展省级征信平台建设，丰富平台信用信息范围和种类，加大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晋城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国投公司、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0. 健全股权投资融资体系。做大做强股权投资基金。培育壮大风投创投市场主体，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放宽返投比例至 1.1 倍，吸引优质基金管理人来我市创业。对于我市重点扶持的产业和行业，政府投资基金可提高出资比例至 50%。建立基金落地及项目投资的奖励政策，吸引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并购基金等各类优秀股权投资机构落户晋城，形成全体系基金发展业态。加快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和提速工程，提高企业上市

激励标准，完善企业上市保障机制，创优企业上市政务环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国投公司、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精准高效服务企业，护航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41. 打造“晋心服务”品牌。强化市场主体在经济发展中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厚待、激励、服务企业家的良好氛围，激发企业家创业热情。建立常态化入企服务机制，做到“有呼必应、无事不扰”。依托12345营商环境热线，设置市场主体投诉专题板块，实时受理归集交办市场主体反映的各类问题。开辟重大诉求反馈“绿色通道”，建立一经受理、限时办结、及时反馈、持续跟进的闭环服务机制。妥善解决好企业员工的子女上学、住房安居、就医看病等具体问题。企业家遭遇重大舆论危机情况时，相关部门依法提供协助。（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2. 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发布执行机制。制定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充分听取相关民营企业、商协会的意见。涉及民营企业的政策实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基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应当设置过渡期。依托“晋来办”智能便民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全市统一的“一站式”惠企政策服务，健全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

制度，实行普惠性优惠政策“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3.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梳理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合同协议履行情况，集中解决政策兑现不及时不到位问题。深入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协调解决部分煤矿、非煤矿山等手续办理困难问题。将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支付民营企业账款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及本级年度审计计划。（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考核办、市审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4.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对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市场主体，实行“首违不罚、告诫到位、下不为例”。完善涉企重大处罚集体讨论决策制度，坚决杜绝涉企执法过程中的吃拿卡要等问题。对市场主体财产依法审慎采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各类强制措施，严禁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扣划资产，对民营企业家严格执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慎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帮助已修复信用市场主体及时停止公示失信信息。（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5.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鼓励聘请行业协会商会负

责人以及有意向来我市投资的行业龙头企业负责人作为“招商大使”，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协会商会及个人给予专项资金奖励。政府举办的各类招商引资推介会、博览会、展销会等活动，可委托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承办。充分发挥台联、侨联、贸促会、商协会等资源丰富、联系广泛的作用，吸引各类市场主体来我市兴业创业。定期举办“晋城商会活动”，支持外省驻晋城商会和在外省的晋城商会开展宣传推广活动。行业协会商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省级行业标准的，标准正式发布后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46.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日常工作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将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靠前指挥亲自部署，系统建立抓落实的专项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市政府每季度召开例会调度一次，每半年专题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7. 发挥引领示范效应。每年从各县（市、区）遴选一批市场主体倍增示范项目，从土地、能耗、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通过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估、依据业绩遴选等方式，每年评选两个市场主体发展示范县（市、区），给予目标考核加分等综合奖励。每年向各（市、区）征集成效显著、企业认可度高的示范政策，在全市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8.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进一步完善容错纠错和免责情形清单，对一心为了工作、没有谋取个人私利，因先行先试造成实际效果不理想或出现失误错误的干部，实事求是给予容错纠错，推动形成敢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良好氛围。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法规政策及《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办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治损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的行为，严肃查处吃拿卡要、红顶中介、官商勾结、利益输送等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问题处理责任追究机制，着力提升政府机构的执行力落实力。（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9. 强化督查考核。各级各部门要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动态做好市场主体增量管理，分类分级量化，确保支撑增长目标。市级层面把市场主体倍增重点任务纳入“13710”督办系统，对涉企政策不落实问题实行清单管理，按照事权分层级交办督促解决。将市场主体发展情况纳入各级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严格实行月通报、季评估、年考核。对培育

市场主体成绩突出的县（市、区）、部门，给予奖励表彰和倾斜支持。对落实不力、主要指标排名靠后的县（市、区）、部门，进行通报约谈。（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考核办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0. 做好宣传引导。各级政府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视、广播、报纸等要设立市场主体倍增专栏，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市场主体倍增政策，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各级各部门要及时组织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入企入户送政策上门服务。通过面对面解读、点对点答疑，让市场主体熟悉掌握政策、用足用好政策，真正让市场主体倍增的好政策好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新闻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